

永福县审计局文件

永审〔2023〕3号

永福县审计局关于印发 《永福县审计局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 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现将《永福县审计局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福县审计局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 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的重要要求，按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对比较突出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治理，一个环节一个环节紧盯，按照《永福县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在审计项目实施中着重关注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的通知》工作部署，2023年4月—12月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现结合我局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整治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作为正风肃纪反腐的重中之重，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件，推动完善监管体制，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但也要清醒看到，在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特别是风腐一体、由风及腐问题依然易发多发，既严重损害公共利益，又影响党群

干群关系，还破坏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既是全力建设绿色开放新永福的重要保障，又是提升政治监督实效、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全面深化清廉永福建设的重要内容，还是推动领导干部干净干事、工程项目优质高效、营商环境优化改善的重要举措。我局要认真贯彻县纪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提升我县工程建设领域审计监督效能，切实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中的重要作用，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奋力谱写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的永福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胡恒同志为组长的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胡 恒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潘家相	党组成员、副局长
	廖燕玲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马丽琴	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主任、法规股股长
	黄永华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股长
	张素平	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审计股股长
	韦丽萍	行政事业企业审计股股长
	李荣梅	财政金融审计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马丽琴同志兼任。

三、整治重点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聚焦各级“一把手”、领导班子成员、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领导干部，盯住决策审批、招标投标、建设管理、质量监理、预算结算、竣工验收和物资采购等重要环节，瞄准“八种情形”，强化整治整改。

（一）个人专断定调子。“一把手”独断专行，或无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个人说了算，将项目指定给亲属、特定关系人；或会上搞“家长制”、“一言堂”，我行我素，不执行末位表态发言制度，率先定调或者发表倾向性意见。

（二）明来暗往铺路子。通过各种方式打招呼，授意、指使下属或项目建设单位、招投标代理公司、工程代建公司负责人，或通过围标串标、透露标底、买通评委等“暗箱操作”帮助亲属、特定关系人中标，或要求转包分包、虚增工程量、选择特定供应商等。

（三）假公济私批条子。利用主政地方（单位）或分管联系便利，通过签批与工程项目有关请示、报告、意见、方案等文件材料，帮助亲属、特定关系人违规通过项目审批、变更设计、调整容积率、竣工验收和获取工程款、政府补助等。

（四）隐身幕后当影子。“亦官亦商”当官场上的“生意人”，通过“影子公司”、“影子股东”、培植“白手套”等方式隐身幕

后，以不同亲友名义挂名或持股，与不法商人内外勾结，让其充当代言人、代理人，在业务上给予“特殊关照”和“定点输送”，为从事经营性活动“捂盖子”、“布迷阵”。

（五）纵容默许打牌子。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特定关系人、身边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亲朋好友打着自己的旗号争项目、拿工程、要好处。

（六）斡旋站台撑场子。利用职权、地位产生的影响、工作联系，通过组织或参加饭局、茶局、牌局等为亲属、特定关系人站台、背书，或以到地方部门考察等方式，找老下属、老同事牵线搭桥，帮承揽工程项目提供帮助、协调疏通有关事项等。

（七）相互勾连搭梯子。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力，相互为对方亲属、特定关系人到对方负责的领域要工程项目提供便利、帮助。

（八）推阻刁难使绊子。通过人为设置障碍、新官不理旧账等方式，对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审计结算、资金拨付、监管执法等故意刁难，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放行。

其他违规插手工程项目的情形。

四、整治措施

自2023年4月开始至12月，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运用“全周期管理”模式，抓好学习动员、集中整治、巩固提升3个环节，贯通用好“九个强化”整治措施。学习动员4月底前完成，集中整治11月底前完成，巩固提升12月底前完成。

（一）学习动员

1. 强化动员部署。按照全县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及时召开工作会议，成立强有力的领导小组，扎实推动专项整治工作（4月份）。

2. 强化学习教育。结合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纪律警示教育。督促引导领导干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督促本局领导干部听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形势专题辅导报告、上相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学习课、看领导干部插手工程项目警示教育片，到廉政教育基地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教育领导干部学纪、明纪、守纪（5-6月）。

（二）集中整治

3. 强化自查自纠。逐一对照整治重点所列的八种违规插手工程项目情形进行自查，深入审视自身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真改实改。积极开展谈话活动，“一把手”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谈、深入谈，并利用党组会、工作会议等机会，给领导干部讲形势、讲政策，鼓励和引导本局违规插手工程项目的领导干部主动交代问题，既可交代自己插手的情况，也可说清别人来插手的情况（7-9月）。

4. 强化审计监督。各审计组要聚焦审计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把维护好财经纪律、推动完善工程领域治理

作为工作切入点和立足点。在实施各类审计项目过程中，对涉及到的工程项目，聚焦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关注工程项目决策审批、招标投标、建设管理、预算结算、竣工验收和物资采购等重要环节，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核实（4-12月）。

一是关注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建设管理过程中的决策情况，着力揭示和反映项目立项、变更设计、调整容积率等过程中违规审批、违规决策等问题。

二是关注招投标程序及其结果，着力揭示和反映规避招标、肢解招标、违规变更招标方式、围标串标、评委异常打分、招标质疑处理不当、中标结果异常等问题。

三是关注概算执行情况，着力揭示和反映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等问题。

四是关注合同履行情况，着力揭示和反映随意变更合同关键性实质性条款、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问题，如有工程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应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五是关注工程变更情况，检查工程变更的理由、报批程序、实际施工情况、价款结算情况，着力揭示和反映工程变更不合理不真实、变更程序不合规、变更价格不合理等问题。

六是关注工程价款支付情况，着力揭示和反映提前付款、超额付款、迟迟不付等问题，对往来资金数额较大且长时间不结转的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和久拖不决、不结算不付款等情况重

点关注。

七是关注设备、材料采购，着力揭示通过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获取采购权，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问题；对已购设备、材料因故不能使用，造成损失浪费的，要分析原因，深挖背后的问题。

八是关注工程验收及工程结算，重点揭示和反映验收走过场、程序不完备、结算不真实不合法、工程造价失控等问题。

各审计组要透过以上八个方面存在的表象问题，深入分析背后是否存在领导干部个人专断定调子、明来暗往铺路子、假公济私批条子、隐身幕后当影子、纵容默许打牌子、斡旋站台撑场子、相互勾连搭梯子、推阻刁难使绊子等“八种情形”的谋私贪腐问题，加大对不正确履职、审核把关不严、盲目决策、内外勾连等问题线索移送力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有问题没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是渎职”意识，强化问题导向，深挖问题根源，紧盯突出问题查深查透，做到应查尽查、应报尽报。加强与纪委等单位的联动协调，形成整治工作合力。

（二）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广泛运用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做好宣传报道，展示坚定决心，反映整治成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坚持以正面引导为主，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着力营造尚廉、崇廉、敬廉的浓厚

氛围。

（三）加强总结提炼。定期报送工作情况，梳理工作成效和问题，加强信息报送，积极宣传推介专项整治特色做法。要及时将成功经验固化为制度规范，推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

永福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